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玲圭

電話：04-37061520

電子信箱：e-p0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4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600402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業經介

聘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，提供貴直轄市、縣

（市）政府自辦教師介聘日期訂定之參考，為考量教師權

益，以盡量不撞期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（均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01/06
11:06:15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140106



AEAA1143030952